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22〕6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不可移动文物资源 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2月15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使其在文化育人与校园文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校园范围内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桂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条 学校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具有保护价值建筑、散置历史遗迹遗存以及文物本体所依存的历史环境。

文物建筑是指经政府部门公布应予以保护的靖江王府建筑、越南九二学校纪念馆建筑等。

散置历史遗迹遗存是指现存于广西师范大学校园范围内没有被馆藏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石雕石刻等遗存遗迹。

文物本体所依存的历史环境包括：历史形成的山形水系、古树名木、地下埋藏的建筑遗址等。

第四条 学校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属于国有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校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的直接领导机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文物的普查建档、定期监测、标识说明等，并协调配合校内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相关单位的工作主要职责：

（一）各学院（部）、各单位及师生员工都有依法保护各类文物的义务。

（二）使用文物建筑的各学院（部）、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使用文物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使用文物建筑检查、巡查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防火防腐防蛀等工作，发现各类隐患要及时整改或报告。

（三）保卫处负责学校文物保护对象的安全保卫和防火防盗工作，对文物保护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视检查和抽查。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完善校内不可移动文物档案，负责文物保护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的监督管理，配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相应工作。

（五）后勤保障处负责对接或实施学校文物保护对象的保护修缮，负责施工场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监管。

（六）工会王城社区办公室配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宣传等工作，协助管理、维护校园家属住宅区内的学校文物保护对象。

第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文物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的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接受上级文物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建立日常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制度，设单位安全管理干部兼任文物保护联络人。

各使用管理单位负责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晰领导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依照上级文物保护管理部门规定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

第四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

第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学校应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校园发展及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修缮等作业的，必须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报批后实施。

第九条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应保证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完整，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修缮、迁移、重建，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具有保护价值建筑和历史遗迹遗存进行保养、修缮、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需要按程序履行文物报批手续。

第十条 学校对利用校内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举办大型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在广西师范大学校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报学校批准，并在保卫处备案。

第十一条 组织参观靖江王府应遵照学校参观流程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文物使用管理单位职工在相关工作场所因违规操作或失职而导致文物单位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同时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本办法，对我校文物保护对象造成损害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师范大学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靖江王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制度》（师政资产〔2019〕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2. 广西师范大学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单位明细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

一、王城校区

(一) 靖江王府区域受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有：靖江王府、桂林石刻—独秀峰石刻，中山纪念塔共三处，其中，靖江王府和独秀峰石刻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纪念塔（亭）属于桂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二) 靖江王府涵盖明代王府城墙 1 座（四座城门），承运门遗址、承运殿遗址和王官遗址，以及以独秀峰为核心的王府花园遗址，清贡院石刻 4 件，民国建筑 18 座（承运门、承运门院墙、承运殿、大礼堂、东西各 6 栋民国建筑、东区民国广西省立图书馆旧址、南区民国档案馆旧址）。

(三) 独秀峰石刻涵盖唐至民国摩崖石刻，分布于独秀峰读书岩、天师岩、太平岩、雪洞、允升门、南天门及东南山腰。现存 152 件，其中唐代 1 件，宋代 6 件，元代 3 件，明代 47 件，清代 75 件，民国 6 件，无纪年 14 件。

(四) 中山纪念塔包括仰止亭、纪念塔两个单体。

二、育才校区

越南九二学校旧址建筑 3 座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单位明细表

序号	使用管理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1	桂林升辉旅游景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靖江王府内明代王府城墙 1 座（四座城门），承运门遗址、承运殿遗址和王官遗址，以及以独秀峰为核心的王府花园遗址，清贡院石刻 4 件，民国建筑 4 座（承运门、承运门院墙、承运殿、大礼堂）。 桂林石刻--独秀峰石刻涵盖唐至民国摩崖石刻，分布于独秀峰读书岩、天师岩、太平岩、雪洞、允升门、南天门及东南山腰。现存 152 件，其中唐代 1 件，宋代 6 件，元代 3 件，明代 47 件，清代 75 件，民国 6 件，无纪年 14 件。 中山纪念塔包括仰止亭、纪念塔两个单体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一楼监控室 2 间 王城西区原行政办公楼一楼 3 间
2	国有资产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工宿舍东区民国广西省立图书馆旧址 教工宿舍南区民国档案馆旧址 王府西区原行政办公楼一楼 7 间、二楼 13 间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二楼 1 间 越南九二学校旧址建筑 2 栋 王府西区原图书馆南面副楼
3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府东区教一楼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一楼 1 间 王府西区校史馆楼二楼
4	离退休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府东区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 王府东区离退休工作处办公楼一楼 13 间
5	校工会(社区办、计生办)	王府东区离退休工作处办公楼一楼 2 间
6	保卫处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一楼 7 间、二楼 2 间
7	党委办公室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二楼 1 间
8	校长办公室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二楼 2 间
9	学生工作部(处)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二楼 1 间
10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府东区文旅学院第一办公楼、第二办公楼 王府东区离退休工作处办公楼二楼 王府东区综合办公楼二楼 1 间 王府西区王城博物馆二号楼 王府西区现图书馆楼
11	图书馆	王府西区原图书馆楼
12	宣传部	王府西区校史馆楼一楼
13	教务处	王府西区原行政办公楼一楼 3 间
1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越南九二学校纪念馆建筑 1 栋

